

# 采购合同

签订地点：安康市

需方（甲方）：安康中学高新分校

供方（乙方）西安鑫德亿实业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签订本合同，并严格履行。

## 一、合同标的及总价款

序号	乐器名称	品牌	型号	数量	价格/元	金额/元
1	小号	WST	WTR280L	13	1350	17550
2	长号	WST	WTB280	13	1980	25740
3	中音号	津宝	JBAH-1300	13	2100	27300
4	长笛	WST	WFL280S	13	1300	16900
5	单簧管	WST	WCL280	13	1650	21450
6	中音萨克斯	WST	WAS280	13	3200	41600
7	大鼓	津宝	JBMB-2212	3	1280	3840
8	大镲	津宝	18"	5	660	3300
9	架子鼓	TOYAMA	TFX5R	1	3100	3100
10	小军鼓	TOYAMA	TSD1450	6	680	4080
合计	壹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( 164860.00 )					

## 二、交付日期、交付方式和交付地点

1、交付时间地点：按照甲方指定时间，所有产品于2024年4月26日前发到学校指定地点。

2、本合同产品的包装、运输由乙方负责。



3、因产品交付所产生的各项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用、运输费用、安装调试），由乙方承担。

### 三、质量要求

乙方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，必须是规定厂家制造的、合格的产品。

### 四、验收标准和方法

1、验收标准：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。

2、验收方法：在产品送达甲方后，甲方当场进行验收。

### 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要求送货并开具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当场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货款壹拾陆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（164860.00）

### 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#### 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、提供产品安装调试的工作环境，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货款及验收。

2、配合和协助乙方的工作，为乙方提供送货便利条件，使乙方货品能安全到达送货指定地点。

1、按合同约定的产品数量、质量及实施时间交付产品。。

2、乙方在产品供货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要求。

3、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甲方指定型号产品，保证质量。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规定，如发现非甲方指定的产品，乙方应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三天内无偿调换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### 七、违约责任

甲、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义务，按日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。

### 八、售后服务承诺

1、质量保证期限：以验收之日起计算，乙方对所供产品质保壹年，质保期内如出现非人为损坏或故障，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；质保期外产品损坏，乙方负责收费维修，如甲方没有经过乙方同意经由第三方服务不享受质保服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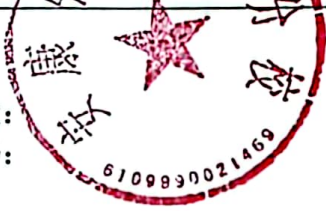

2、产品故障响应时效：乙方免费提供24小时免费电话服务，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12小时内做出响应，提出解决方案；

31393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进行友好协商，协商不成，通过西安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p>甲方： (公章) 单位地址： 邮政编码： 电话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签字时间：</p>  <p>叶峰</p>	<p>乙方：西安鑫德亿实业有限公司 (公章) 单位地址：西安市太白北路229号 开户行：西安银行大学南路支 029-88484688 账号：906011580000138587 法定代表人：张磊 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签字时间：</p> 
---	---